

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 请文件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经过讨论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，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、投资者建议、融资时机等因素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，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郭万达

刘纯斌

谭伟